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於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由於不同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包括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因素。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會計師報告，故應與該會計師報告及本節「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¹⁾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行政開支	(227)	(2,136)	(7,747)
其他開支	—	—	(95)
融資(成本)/收入	—	(27)	4,894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	1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27)	(2,148)	(2,948)
所得稅開支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7)	(2,148)	(2,94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44)	(85)	—
全面虧損總額	<u>(371)</u>	<u>(2,233)</u>	<u>(2,948)</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7)	(2,204)	(2,921)
非控股權益	(4)	(29)	(27)
	<u>(371)</u>	<u>(2,233)</u>	<u>(2,948)</u>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集中於基建發展以籌備生產鐵精粉，因此我們於本期間並無自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846	67,766	357,811
流動資產	492	18,296	116,931
資產總值	<u>68,338</u>	<u>86,062</u>	<u>474,742</u>
流動負債	53,025	48,087	438,490
流動負債淨額	<u>(52,533)</u>	<u>(29,791)</u>	<u>(321,5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13	37,975	36,252
非流動負債	1,180	1,180	1,180
資產淨值	<u>14,133</u>	<u>36,795</u>	<u>35,072</u>
權益總額	<u>14,133</u>	<u>36,795</u>	<u>35,072</u>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4	340	4,04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	(11,913)	13,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13)	(10,374)	(233,3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55	26,017	273,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44)	3,730	53,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1,4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40</u>	<u>4,043</u>	<u>55,934</u>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相關附註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經營數據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

我們持有閩家莊鐵礦的採礦權，該鐵礦覆蓋的礦區約5.22平方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閩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算儲量約為260.0百萬噸，該等儲量乃自總額約311.8百萬噸之探明及控制鐵礦資源換算得出。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赫氏報告及AME編製的成本曲線，我們相信，我們將成為中國經營成本較低的主要鐵礦石生產商。根據AME，在中國鐵礦石生產商中，按相等鐵品位計算，閩家莊鐵礦處於估計成本曲線之最低之5%範圍內。我們利用具成本效益之採礦及洗選方法開採及洗選鐵礦，亦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資源。露天開採法的特點為礦區基建之建設時間較短、資本支出需求較低、及鐵礦採挖之工序相對較簡單。基於該等特點及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估計未來經營成本，我們相信將可以維持低開採成本。預期鐵礦洗選亦得享較低成本，原因為鐵礦石的密度及礦物質成份相對較易破碎及研磨，且鐵礦具較強磁性，可輕易地通過磁滑輪從不帶磁性的尾礦及廢石中分離出來。此外，我們鐵礦資源中以硫磺及磷等有害化學元素含量較低，能降低尾礦處理需要。因此，我們整體鐵礦洗選成本較低，並相信我們將能夠以相對較簡單的鐵礦洗選程序，生產鐵品位達66%的鐵精粉。由於我們毗鄰多個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的運輸成本亦相對較低。

此外，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我們的估計未來經營成本遠低於中國鐵精粉的現價。根據赫氏，中國鋼鐵業的持續快速增長將帶動國內鐵礦石價格增加。加上我們的估計未來經營成本遠低於現時的鐵礦石價格，突顯出我們業務的盈利潛力。有關我們估計經營及生產成本的資料，請參閱「本集團現有生產運作及設施—經營成本」。

據獨立技術顧問所確認我們的現有儲量，假設我們之鐵礦洗選產能將於2012年第二季增加至每年10,500千噸，閩家莊鐵礦的礦區壽命約為26年。

商業生產及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以三個階段提升閩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的產能。

作為第一階段啓動生產及產能擴張時間表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於2011年1月及2月期間，我們已生產及售出33.0千噸鐵精粉。我們使用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部分採礦、拖運及道路興建之工作。

於展開商業生產後，我們受到華北地區(包括閩家莊鐵礦範圍)過去60年內最嚴重的旱災影響。因此，我們的洗選設施出現供水短缺的情況，導致我們於2011年3月大幅減低生產水平。我們並非坐等旱災結束，相反為減低未來遇上旱災的風險，我們投放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尋覓額外水源及興建設施，以取得供水。我們發現，臨城水庫為日後充足可靠的水源，並已開始建造20公里長的水管接駁臨城水庫。我們估計，臨城水庫項目將於2011年8月前完成。

我們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連同優化洗選效率，並擬於2011年8月前完成興建連接臨城水庫的額外水管。儘管該段期間的產量有限，我們預期在完成水項目後於2011年9月恢復正常商業生產，並實現預期中的第一階段鐵礦洗選產能達每年3,000千噸及總鐵精粉產能達每年760千噸。

我們已於2010年9月展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籌備工作。第二階段預期將我們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7,000千噸以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1,770千噸。我們預期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另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度完成第三階段擴產計劃。我們預期能將採礦及洗選能力增至每年10,500千噸，並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集中於勘探、採礦計劃及建設以及基建發展，為生產鐵精粉作好準備，故我們的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益。因此，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此外，由於本集團相信，致力於開發及進一步勘探閩家莊鐵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故本集團於2009年11月出售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完成於閩家莊鐵礦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的初步生產。

鐵精粉客戶協議

我們於2011年4月28日與首鋼香港訂立協議。根據該項協議，不論首鋼香港與本公司有否訂立最終供應協議或特定購買訂單，我們均須以較供應當時市價折讓3%之價格出售，而首鋼香港則須以有關價格購買我們鐵精粉年產量(我們致力供應品位不低於66%的鐵精粉)之30%。首鋼協議亦擬訂約各方將在未來投資機遇中就戰略合作及提供技術支援進行磋商，並訂立最終協議。

首鋼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首鋼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首鋼香港透過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鋼材及金屬產品、船運、礦產勘探及開採、物業投資以及金融服務等各類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香港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大量權益，佔有重大市值。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首鋼香港未能履行其於首鋼協議項下責任的理由。

作為中國最大鋼材公司之一，首鋼總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主要專注於鋼材產業，並擁有礦業、電子及機器、建築及房地產、服務及貿易行業的其他營運權益，在鋼材產業領域、生產規格及專業技術方面為市場領導者。首鋼總公司主要產鐵設施位於河北省。首鋼總公司並不擔保首鋼香港於首鋼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亦已於2009年與河北新武安、邯鄲鋼鐵、文安鋼鐵、河北寶信、邢臺未來及邢臺龍海訂立合作備忘錄，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主要鋼鐵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合作備忘錄之條款，我們已同意與該等訂約方各自就未來特定購買合約之條款進行磋商，訂明鐵精粉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倘我們未能協定該等條款，則不會進行銷售。本公司預期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完成後及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取得進展後，本公司將尋求與該等訂約方及其他長期潛在客戶訂立具約束力長期銷售合約，有關事宜預期將於2011年下半年進行。

除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公司相信於2011年及2012年可將絕大部分鐵精粉出售。

我們的客戶會安排將鐵精粉從我們的洗選設施運往其場所。我們估計，根據鄰近公司的道路運輸成本計算，倘若客戶所在地點位於我們業務所在地點方圓約100公里範圍內，其運輸成本將約為每噸人民幣28元。於2011年1月及2月，我們已按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1,140元(包括增值稅)出售鐵精粉。

輝綠岩業務

於2011年2月，我們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恒盛祺偉(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溢昌企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彼等均為中國物業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4月，我們修訂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溢昌企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合作備忘錄。根據該等原來及經修訂合作備忘錄條款，買賣雙方同意就未來特定購買合約的條款磋商，列明輝綠岩的金額、價格及其他條款。倘我們未能就該等條款達成協議，將不會進行銷售。該等合作備忘錄由2011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生效，擬定最多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銷售合共507,000平方米、897,000平方米、1,287,000平方米、1,287,000平方米及1,287,000平方米。若干該等合作備忘錄進一步訂明輝綠岩板材現有平均市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惟我們無法確定將按此價格進行銷售。

據赫氏表示，中國的石材業及輝綠岩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攀升。董事相信，發展商願意與我們就銷售輝綠岩訂立長期協議，進一步印證我們的輝綠岩產品未來需求甚殷。我們亦可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新合約，以銷售我們計劃的輝綠岩產品。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企業合併，而本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並按此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創立前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按照本集團現行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就本集團過去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的子公司而言，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起合併。所有收入、開支及由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本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6百萬元。

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書面承諾，截至上市時間為止，透過額外股東貸款方式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如需要)，並截至上市時間為止不要求償還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預期於緊隨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對銷，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股東貸款，並豁免於上市日期尚未償還且並無以有關所得款項償還的餘下貸款。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之比較主要受下列因素所影響或預期因我們現已展開商業生產而受下列因素所影響：

產品價格

本集團鐵精粉產品的售價主要受鐵礦的含量及質量以及鐵精粉市價波動所影響。儘管本集團相信透過設施及設備試行運作，能生產達66%高品位鐵精粉，惟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維持鐵精粉之品位，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產品的單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因全球、中國及河北省鐵礦市場的需求等因素造成鐵礦價格波動不定，以及利率、有關通脹、外幣匯率以及整體全球經濟情況預期等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亦可對本集團產品的單位價格構成影響。本集團大部分潛在客戶均位於河北省，過往鋼鐵生產商對鐵精粉的高需求與當地鐵礦經營商供應不足之間一直存在明顯差距。過去河北省對鐵礦產品的高需求導致鐵精粉價格大幅飆升。此外，中國政府著重推行大型基建項目，加上中國快速城市化及工業化，亦增加對鋼鐵的需求，繼而推高鐵礦產品的需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鐵精粉或鋼材的市價以及外幣滙幣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銷量

本集團產品銷量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為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鐵礦儲量及產能擴展計劃。由於本集團於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後轉為商業生產，故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潛力將提高銷量，成為日後收益增長之主要動力。

本集團業務增長潛力取決於本集團預期如何成功擴大礦產儲量及產能。本集團提升礦產儲量的計劃乃以雙向發展策略為基準：(1)透過擴大本集團現有採礦許可證覆蓋的範圍達致內部增長；及(2)透過與周邊地區的其他鐵礦資產整合達致收購增長。本集團有意開發更多露天採礦點、提升現有洗選設施及基建以及興建新乾磁分選系統及洗選設施，以增加產能。

生產成本

本集團大部分生產成本與產量直接相關。本集團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僱員成本、燃料成本、水電雜費、外判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而產量變化、礦石的開採成本以及拖運礦石到洗選設施及礦石洗選為精礦的成本均為影響本集團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

有關本集團經營及生產成本的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現有生產運作及設施－經營成本」。

開發、建設及開採業務

本集團擴展業務及營運的計劃主要取決於本身能否達成就現時礦區開發項目在生產、時間及成本方面作出的估計。取得適當部門監管批文及融資等因素足以影響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採礦項目的前景。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閩家莊鐵礦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6.7百萬元。

中國政府控制及政策

中國地方、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鐵礦行業有相當大的控制權。本集團業務受有關(其中包括)礦區勘探、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及環保以及營運管理等繁多中國法例、法規、政策、準則及規定所規管。中國政府可全權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頒發、重續及終止勘探、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冶金礦產品

生產許可證。雖然本集團預期可重續本集團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冶金礦產品生產許可證，以及將任何勘查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如有需要)，但倘因任何原因本集團無法作出有關重續或轉換，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中國，外資公司須在有別於國內中國公司的制度下經營。然而，中國政府已開放機會並鼓勵外商投資採礦項目，預期有關政策將會持續。我們預期外資公司獲准參與礦業之程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須就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最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關鍵會計政策乃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倘若管理層須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結果將截然不同。本集團相信最複雜及敏感的判斷(由於該判斷對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使然)，主要因為需要對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事項之影響作出估計。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本集團已確認以下相信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最為關鍵，亦涉及最重大的估計與判斷的會計政策。

折舊及攤銷

就某項資產入賬的折舊與攤銷費用金額受多項管理層估計所影響，例如估計可使用期限、證實及概算儲量以及剩餘價值。倘若使用不同判斷，可能會導致與資產相關的折舊或攤銷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差異。本集團已確認以下相信對涉及折舊與攤銷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視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乃(i)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或(ii)使用生產單位方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比例撇銷資產的成本。本集團的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證實及概算儲量、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進行估量。該等估量乃按照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性質及功能類似的各項目的實際可使用期限計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的行動，該等估量可能會大幅改變。用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期限的假設會定期檢討。完全折舊的資產將保留於賬目中直至該等資產不可再使用及對該等資產再無進一步折舊為止。

剝採成本

生產開始前開發礦區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撥充資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興建礦區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計算法按礦區期限攤銷。

各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除非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撥充資本，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礦體令礦區未來產量增加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按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區的證實及概算儲量估計礦區的可使用期限予以攤銷。倘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根據閩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估計礦石儲量，及假設其開採及礦石洗選產能將於2012年第二季度逐步增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並於閩家莊鐵礦之礦區壽命結束時逐步減少，閩家莊鐵礦的估計礦區壽命約為26年。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其權利的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則按其可使用期限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該項目之期限(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勘探權與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及新潛在發展區域進一步發現礦物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撇銷。

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查及估值成本會轉撥至採礦設施及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資源的生產單位方法攤銷。倘若廢棄勘探礦產，勘查及評估資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期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期限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期限少於先前估計的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的技術過時資產記錄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會計政策不可收回時，會就減值審閱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1.7百萬元。

礦區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區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區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算礦區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算礦區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於往後期間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及折現復原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區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概述

收益

收益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基建發展，以籌備生產鐵精粉，而本集團尚未自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商業經營，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有關僱員福利、折舊成本及其他開支之成本，包括專業顧問費及辦公室行政費。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7,000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向學校之捐款。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95,000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

融資(成本)／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收入主要指外匯虧損及收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7,000元以及融資收入人民幣4.9百萬元。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指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2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99%權益之收益。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人民幣15,000元。本集團並無於其他相關期間錄得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在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劃一為25%。因此，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於上述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指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於2009年11月12日出售前之業績。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勘探及基建發展，以籌備生產鐵精粉，而本集團並無自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商業經營，故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09年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7.7百萬元，增幅為262.7%。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開發礦區令僱員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僱員福利薪金及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6,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因我們於2009年10月方開始租用辦公室物業，以致租金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7,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00元，此乃由於向學校捐款所致。

融資(成本)/收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錄得外匯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故本集團獲得融資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7,000元。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收益，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人民幣15,000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為37.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開始商業經營，故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達37.2%。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由於2009年11月出售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故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5,000元減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

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為32.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勘探及基建發展，以籌備生產鐵精粉，而本集團並無自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商業經營，故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7,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增幅為841.0%。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充營運令僱員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僱員福利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6,000元；(ii)折舊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7,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3,000元，乃歸因於2008年下半年購買新工程車輛所致；及(iii)其他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乃歸因於營運開支(如與發展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電費及差旅費)及專業顧問費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27,000元，乃由於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7,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交易，故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成本。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子公司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15,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7,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增幅為846.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開始商業經營，故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7,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增幅達846.3%。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由於終止建造及開發果木南溝鐵礦，故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4,000元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5,000元，減幅為41.0%。

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1,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百萬元，增幅為501.9%或人民幣1.9百萬元。

本集團採礦項目的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透過股東注資所得資金撥付開發閩家莊鐵礦所需資金。本集團各階段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充閩家莊鐵礦產能的未來計劃」。資本支出產生時間及實際金額視乎開發礦區情況而變動。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已投放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第一階段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將達到每年3,000千噸。

我們於2009年第四季展開第一階段。我們興建廠房及進行改善，包括為2號洗選設施展開計劃第一階段升級，並將部分礦石壓碎設備更換為可生產尺寸較小及較均勻碎礦的機器，預期於2011年6月全面完成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完成後，本集團的總洗選產能將為每年3,000千噸。於第一階段完成後，我們估計第一階段擴展計劃之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240.1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的預期資本支出：

第一階段估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露天採礦點及提升兩個現有採礦點及採礦點設施	34.7
1號及2號乾磁分選系統	55.2
提升1號及2號洗選設施	43.2
道路基建(36公里)	79.3
供水系統(皇迷一號及二號水庫).....	19.0
支援設備	3.4
土地修復	3.0
尾礦儲存設施.....	2.3
資本支出總額	240.1

本集團已於2010年9月開始第二階段的籌備工作。於第二階段期間，預期總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將每年增加4,000千噸至2011年第三季每年7,000千噸。本集團估計投入約人民幣380.0百萬元之總投資以完成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當中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投資約人民幣84.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預期資本支出：

第二階段估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露天採礦點及採礦點設施	49.9
3號乾磁分選系統	55.9
3號洗選設施	85.4
道路基建(29公里)	83.7
供水系統	40.3
變電站	13.6
支援設備	17.0
土地修復	7.0
尾礦儲存設施.....	27.2
資本支出總額	380.0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第三階段，此舉將令我們的洗選產能增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本集團預期將會就完成其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投資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預期資本支出：

第三階段估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兩個露天採礦點及採礦點設施	50.0
4號乾磁分選系統	56.0
4號洗選設施	85.0
道路基建	29.3
變電站	15.0
支援設備	16.9
土地修復	10.0
尾礦儲存設施	15.0
資本支出總額	277.2

除提高採礦及礦石洗選產能的擴展計劃外，本集團另擬開發輝綠岩資源。本集團預期將斥資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將輝綠岩資源投入商業生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7月展開荒料及碎石且於2011年11月展開板材及磨料的商業生產，並於2013年第二季商業生產全部輝綠岩產品(包括藝術材)。下表載列有關開發輝綠岩資源的預期資本支出：

輝綠岩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基建建設	90.0
處理加工設施	150.0
其他	63.2
資本支出總額	303.2

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增加鐵精粉產能以及開發輝綠岩資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閩家莊鐵礦擴充產能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估計閩家莊鐵礦資本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97.9百萬元。本集團擬就鐵精粉產能擴展計劃、就詳細鑽探及調查工作於2010年1月完成後估計的鐵礦資源數量應付國土資源廳的探礦價款人民幣310百萬元以及就開發閩家莊鐵礦輝綠岩資源，計提資本支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預期就閩家莊鐵礦的額外勘探工作撥付資本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以進一步開發資源。

此外，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動用約人民幣720.0百萬元作為有關收購河北省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勘探權及本集團尚未識別的河北省其他礦區的成本。根據於2010年2月與第十一地質大隊簽署之合約，並於2011年2月進一步延長一年，本集團同意就該等礦區的勘探權支付人民幣9百萬元。本集團亦同意向第十一地

財務資料

質大隊支付彼等將會產生的勘探費用總額，以及就完成該等礦區的勘探工作後釐定之鐵礦儲量支付每噸人民幣2元。本集團估計，勘探費用及就估計儲量支付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有關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開發其他礦區的未來計劃」。

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計劃動用本集團業務所產生收益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撥付2011年的估計資本支出。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用途為投資於開發鐵礦區、償還債務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於2010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發行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及股東貸款撥付所需現金。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以及其他債務與股本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所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4	340	4,04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	(11,913)	13,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13)	(10,374)	(233,3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55	26,017	273,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44)	3,730	53,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1,4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0	4,043	55,934

經營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並已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ii)由於客戶就預售鐵精粉提供墊款人民幣23.7百萬元；(iii)本集團設備折舊產生的折舊開支人民幣145,000元以及土地使用權攤銷產生的攤銷開支人民幣287,000元；及(iv)存貨由於耗用部件及銷售試行生產所得鐵精粉而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作出調整，而部分已被(i)於2010年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預付按金而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以及法律服務、會計服務及估值服務的遞延上市費用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所產生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並已就(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租賃香港辦公大樓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20,000元而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法律服務、會

計服務及估值服務的遞延上市費用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存貨由於在籌備商業生產期間累積的零部件(包括打磨物料等生產物料)而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作出調整；而部分已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由於客戶就預售鐵精粉提供墊款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ii)本集團設備折舊產生的折舊開支人民幣462,000元；及(iii)應付貿易款項由於購買生產物料而增加人民幣27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虧損人民幣371,000元所致，並已就(i)存貨由於本集團採購用於生產鐵精粉的零部件而增加人民幣150,000元作出調整；而部分已被(ii)本集團設備折舊產生的折舊開支人民幣333,000元；及(iii)應付貿易款項由於購買生產物料而增加人民幣102,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全部用作興建本集團之洗選設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乃由於建設本集團的洗選設施及出售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所產生。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人民幣1.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本集團2號洗選設施所用人民幣1.3百萬元、乾磁分選系統所用人民幣9,000元以及興建及改善礦區基建所用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本集團收取來自關聯人士及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淨額人民幣299.2百萬元，以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向永佳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4.9百萬元、一名少數股東向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8,000元及關聯人士墊款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自關聯人士的墊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一名少數股東向興業礦產注資人民幣160,000元。

上市規則第18.03(4)條規定的現金流量預測

以下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上市規則第18.03(4)條規定提供。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多項基準及假設作出，包括：

- (a) 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方現有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或規則變動)、金融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中國稅項或關稅的稅基或稅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 (c) 中國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任何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並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壞賬；及
- (e) 銷售、採購、土地使用權以及建築成本的現有及預期收支方式及開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估計 ⁽¹⁾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934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33,3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2,14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65,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06,4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338

(1) 上述估計數字乃由董事編製且為未經審核。估計現金流量假設應用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計算。實際結果或會與所提供估計不同。

營運資金

經計及可供本集團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後，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125%現時需要，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期間的需要。

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終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

無形資產

	採礦權 ⁽¹⁾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月1日	2,300	2,301	4,601
於2008年12月31日	2,300	2,301	4,601
於2009年12月31日	2,301	—	2,301
於2010年12月31日	2,301	—	2,301

(1) 採礦權指開採閆家莊鐵礦及果木南溝鐵礦的鐵礦儲量的權利，閆家莊鐵礦及果木南溝鐵礦均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

(2) 勘探權指興業礦產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閆家莊鐵礦勘探權。於本集團向地方政府取得閆家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時，勘探權於2009年5月重新分類為採礦權。

財務資料

於2009年5月，本集團取得閆家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為期八年，將於2017年7月屆滿。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資料報表將閆家莊鐵礦勘探權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期限按照採礦權的尚未屆滿期間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閆家莊鐵礦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本集團並無應計攤銷。

於2005年8月29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百萬元購入果木南溝鐵礦採礦權。於2009年11月12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的權益，包括果木南溝鐵礦採礦權。

存貨

由於本集團尚未展開生產，故存貨主要包括零件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零件及耗材	150	1,301	1,378
鐵礦	—	341	—
鐵精粉	—	1,921	239
	150	3,563	1,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第三方支付之按金及向僱員之墊款。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¹⁾	—	9,350	48,042
按金	—	520	1,643
向僱員墊款	—	772	382
向供應商墊款	—	—	3,263
應收增值稅	—	—	5,3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103
其他	—	33	559
	—	10,675	59,380

(1) 遞延上市費用指與本集團建議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該等費用乃假設上市僅將涉及新股份而遞延，並將於本集團完成上市時自股本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675	50,030
一至兩年	—	—	9,350
	—	10,675	59,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或外判商及來自客戶的墊款的款項。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或承包商	144	1,235	38,660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之應付款項	—	—	11,402
其他應付款項	168	506	5,877
應付工資及福利	390	791	3,502
向農民之賠償 ⁽¹⁾	340	300	18,282
其他應付稅項	92	954	764
來自客戶的墊款	—	—	23,671
	1,134	3,786	102,158

(1) 向農民賠償指就建設及勘探閩家莊鐵礦而向當地農民或當地村委會支付之現金賠償。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所示日期的細分：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0	4,043	55,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675	59,38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	15	—
存貨	150	3,563	1,617
應收款項	—	—	—
	492	18,296	116,931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2	891	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34	3,786	102,1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335,97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51,789	43,410	—
	<u>53,025</u>	<u>48,087</u>	<u>438,490</u>
流動負債淨額	<u>(52,533)</u>	<u>(29,791)</u>	<u>(321,559)</u>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6百萬元。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須自關聯人士或股東集資以撥付礦區開採及建設資金。流動負債淨額由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至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來自股東注資。流動負債淨額增至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1.6百萬元，乃由於期內進行大量發展及建設工作，而有關款項由關聯人士墊付。

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與關聯人士的結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財務資料」相關章節。

截至2011年4月30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9.0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23.6百萬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信昌款項人民幣266.2百萬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280.2百萬元。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 - 管理、融資及營運之獨立性」。

關聯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其子公司或董事進行若干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人士的交易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信昌款項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或豁免。

關聯人士代表本集團付款主要指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股東貸款，更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 - 管理、融資及營運之獨立性」。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王江平	2	15	—
	<u>2</u>	<u>15</u>	<u>—</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信昌	—	—	335,97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¹⁾ ：			
趙浩富 ⁽²⁾	—	23,773	—
劉輝	13,625	9,595	—
陳志慶	13,642	10,042	—
趙引河 ⁽²⁾	24,522	—	—
	<u>51,789</u>	<u>43,410</u>	<u>—</u>

(1)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 於2009年8月26日，趙引河與趙浩富訂立協議，據此，趙引河將本集團於2009年7月30日前結欠彼の款項合共人民幣24.6百萬元的權益轉讓予趙浩富。

合約責任、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包括本集團物業(包括租賃於香港的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租賃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739	1,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89	1,401
	<u>—</u>	<u>4,928</u>	<u>3,082</u>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關於廠房及機器	—	23,430	202,667
經授權但未訂約：			
關於廠房及機器	—	456,570	51,111
總計	<u>—</u>	<u>480,000</u>	<u>253,778</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資本承擔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訂立之新設備及機器合約及董事會於2009年就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批准為數達人民幣480.0百萬元之擬訂資本支出。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器相關資本承擔的估計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7百萬元。此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就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擬訂之開支分別人民幣240.1百萬元、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7.2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閩家莊鐵礦擴充產能的未來計劃」。

或有負債

由於永佳向仲耀轉讓於興業礦產的99%股本權益已於2010年7月完成，本集團有若干或有負債。根據中國稅法，除非轉讓權益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本集團或須就資本收益支付稅項。於2010年12月，本集團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確認上述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本集團現正向相關稅務當局確認轉讓權益是否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由於本集團相信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及轉讓不會產生任何中國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或有負債撥備。

其他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就此而言不在考慮之列)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閩家莊鐵礦及生產設施的建設、開發及技術升級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本支出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8	12,526	286,672

下表載列每個階段以及有關輝綠岩、礦區收購及資源費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實際資本支出及2011年至2013年各年的預算資本支出。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各階段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207,100	26,900	6,100	0	240,100
第二階段	84,600	272,800	22,400	200	380,000
第三階段	3,200	107,900	152,800	13,300	277,200
輝綠岩	1,700	169,900	116,600	15,000	303,200
收購礦區	0	40,000	3,000	717,000	760,000
資源費用／採礦權	2,300	75,000	100,000	135,000	312,300
年度總額	298,900	692,500	400,900	880,500	2,272,8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資本支出主要與本集團三階段擴展計劃第一階段有關。

根據本公司現有業務計劃，有關計劃可能視乎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產品市場需求及本公司因為市況變動而採納的任何業務策略，本集團預期於2011年及2012年的預算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9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0.9百萬元。

債務

於債務日期，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80.2百萬元(約相當於335百萬港元)。

於債務日期，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信昌款項人民幣266.2百萬元(相當於41.0百萬美元)、下文所述渣打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欠款人民幣196.6百萬元(相當於235百萬港元)及下文所述創興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欠款人民幣83.6百萬元(相當於100百萬港元)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披露或有負債。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上市後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然而，我們現時之計劃可按市況、業務計劃、經營業績、競爭者及政府之行動以及其他因素作出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我們就235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2月11日的貸款協議(「渣打銀行貸款協議」)，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厘計息。我們於2011年4月悉數提取渣打銀行貸款融資。提取融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部分當時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根據渣打銀行貸款協議，新創建已就235百萬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簽立一項擔保，彼等可於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以告慰函代替有關擔保。有關貸款為我們預期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之循環貸款。根據渣打銀行貸款協議，本公司承諾，將促使其一切有關貸款協議的責任至少在抵押及支持(包括第三方)方面於所有時間與其一切其他現時及日後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並承諾遵守若干通告條文。渣打銀行有優先權利隨時要求本公司即時支付及/或以現金抵押貸款協議項下實際或臨時欠付的任何金額。

於2011年2月18日，我們就1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創興銀行融資」)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創興銀行貸款協議」)。我們於2011年3月悉數提取創興銀行融資。創興銀行融資所得款項亦用作償還部分當時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新創建已就100百萬港元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解除。就是項貸款將予支付的利息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及經本公司於提取日期同意之其他利率。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償還是項貸款融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有優先權利隨時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

於2011年6月17日，本集團自創興銀行接獲要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額外銀行融資150百萬港元。額外銀行融資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待銀行批准及各方同意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擬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提取是項銀行融資，並將是項銀行融資所得款項(相當於人民幣124.5百萬元)用作進一步償還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更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管理、融資及營運之獨立性」。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保證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本集團訂有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當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種類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本集團產品售價改變、商品價格變動等風險。本集團透過一般營運及財務活動管理本身所面對的上述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鐵及鋼材市價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價格波動可能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因素及事件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於管理層相信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中國(包括香港)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就任何金融機構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然而，目前影響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前景的世界金融市場混亂及其他宏觀經濟挑戰可能會在若干方面對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任何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商業消費的因素或會導致客戶減少、更改、延遲或取消購買本集團產品的計劃，並或會導致供應商減少向本集團的銷售或更改銷售條款。倘本集團客戶的現金流量或經營及財務表現逆轉，或彼等不能按計劃付款或取得信貸，則彼等可能無法支付或延遲支付欠付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同樣，基於類似原因，供應商或會限制信貸或要求不同的付款條款。倘任何本集團客戶未能就產品向本集團付款或供應商要求不同付款條款，則將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評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或現金流量並無由於近期全球經濟動盪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亦無遭遇任何主要供應商申請破產或拖欠款項。

由於本集團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客戶作出賒賬銷售。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任何未來潛在銀行借貸的利率波動有關。較高的利率可能對本集團收益、經營盈利及純利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未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可能隨著人民幣計值債項的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本集團過往未曾亦預期不會面對人民幣計值債項的利率變動引致的重大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未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管。2005年7月，中國政府推行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准許人民幣於按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釐定的受規管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並可能於日後進一步作出調整。如人民幣升值，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折算為人民幣時將會貶值。

本集團使用人民幣作為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可自行決定所用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年內，以個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所有交易按各交易日的匯率入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以個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當日匯率重新計量，匯兌差異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例如，倘本集團因業務需要須將全球發售所得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對本公司兌換後所得的人民幣數額有不利影響。反之，倘本集團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普通股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對可供本公司動用的港元數額有負面影響。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匯率風險，亦無對沖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工具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自經營業務中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承擔的能力，以及其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未來已承擔的資本支出的能力。此外，持續不斷的流動資金危機會影響本集團以有利的利率獲得新融資的能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正因應現時情況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儲備，以維護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以及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

盈利預測 (1) (2) (3)

董事相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以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期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約相當於11.5百萬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盈利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概述。

- (2) 董事按照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盈利預測。
- (3) 董事預測，於整個2011年5月及6月的預測期，每噸鐵精粉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將不少於每噸人民幣1,120元。假設於2011年5月及6月鐵精粉平均價按鐵精粉基本價格10%及20%以上或以下變動，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將分別相應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33,000元及人民幣665,000元。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要、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派付任何股息亦將須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訂明自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股息，須在派付建議股息之時我們能夠在日常業務中於債務到期時悉數清還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可從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到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盈利中提取派付，可分派盈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保留盈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在中國營運子公司須向法定公積金作出的撥款。一般而言，在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內，我們預期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現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供運用資金及未來盈利以供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而擴展業務將主要透過收購進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物業估值對賬

本集團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價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土地使用權及構築物總金額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¹⁾	10,432
添置	—
折舊	(44)
出售	—
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0,388
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估值盈餘	2,117
附錄四—物業估值所載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估值	12,505

- (1) 在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分別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519,000元及人民幣3,913,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1及13。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的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75港元計算	<u>31,446</u>	<u>1,013,433</u>	<u>1,044,879</u>	<u>0.26</u>	<u>0.31</u>
根據發售價每股2.35港元計算	<u>31,446</u>	<u>1,393,905</u>	<u>1,425,351</u>	<u>0.36</u>	<u>0.43</u>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無形資產。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及2.3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0年12月31日後及全球發售前之注資。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有關發售價每股1.75港元及2.35港元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